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崔庭銳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燕冰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機構/政府部門代表：

鄔朗怡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
錢漢輝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房屋署

為議程(三) (ii)出席會議的機構/政府部門代表：

趙浩明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運輸署
黎嘉朗先生	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曾群好女士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柳俊江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冼志賢先生	經理(策劃)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i)出席會議的機構/政府部門代表：

柳欣榮先生	助理指揮官高級總隊監	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
方奕聰先生	署理高級總隊監	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

秘書：

吳曉雁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代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六次會議，由於主席黎榮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由副主席擔任代主席主持是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3. 代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五至八段，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委員在上一次會議，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黃大仙區的工程時間表及其餘工程的推展時間所提供的相關資料。

4. 另外，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悅庭軒業主委員會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信件，要求將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近龍蟠苑的擬建的升降機，改為設於龍蟠街「保良局張麥珍耆樂中心」外，即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近悅庭軒位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回覆。而悅庭軒業主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再去信路政署，重申屋苑的建議(附件一至三)。

5. 代主席表示，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第四次會議上，已根據人流、地區需要及環境情況因素等，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揀選黃大仙區三項優先處理工程，分別為：

- (1)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
- (2)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及
- (3)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

並按程序將有關建議提交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九次會議，而三項建議均獲得通過。

6. 代主席續指，在工作小組的討論過程中，組員曾考慮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近悅庭軒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工作小組當時認為有關天橋已設有自動扶手電梯接駁到地面，加設升降機的逼切性較低，因此組員建議暫時不將該天橋列為首批優先處理項目之一。此外，港鐵公司亦曾就相同的訴求作出回應，表示因受現場環境限制，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近悅庭軒的位置沒有足夠土地加建升降機。然而，有關工程仍然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建議，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首批優先處理項目順利推展後，視乎工程的進度、區議會的意見、建造業市場的承受能力、部門資源及公眾反應等，再研究餘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請委員備悉有關意見。

7. 另外，代主席表示有關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運輸署已就委員在上次交運會上提出的意見以書面回覆，資料已載於進展報告的附件一。同時，李達仁議員於上一次會議後向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及九巴公司的回覆，亦分別載於進展報告的附件二及附件三。

8. 陳安泰議員表示，天馬苑業主立案法團認為在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A 出口加設升降機的現有方案下，須拆除大幅護土牆，但效益卻不大，寧願不興建升降機；又認為加建升降機的目的應為方便使用輪椅或視障人士取道天馬苑到黃大仙港鐵站或附近巴士站，故要求維持他於較早前提出的方案，即將升降機塔建於龍翔道及馬仔坑道交界的花圃內並設置樓梯，於拆除現有樓梯後，利用現有樓梯的橋臺作橫跨馬仔坑道的伸延天橋的支撐，讓來往天馬苑及黃大仙港鐵站的居民無須再橫過馬仔坑道的行人過路處，以達至物盡其用的目標。他希望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到現場視察，並於下一次交運會再作討論。

9. 代主席總結，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已與陳安泰議員到上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的 A 出口視察，然而陳議員對在該處加設升降機的方案有新意見，故同意再次安排實地視察。

10. 委員備悉文件的其他部分。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11. 代主席表示，各分區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12.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14.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香港房屋委員會加裝升降機計劃 - 黃大仙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由房屋署提交)

15. 代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曾向房屋署提出多項在區內公共屋邨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署方在研究區議會的建議後，現計劃在彩雲(二)邨加裝三組升降機，並向委員介紹有關工程方案。他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鄔朗怡女士及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錢漢輝先生。

16.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表示，署方擬於彩雲(二)邨近豐澤樓、瓊宮樓及明麗樓位置的行人天橋各興建一部可載二十一人的升降機，並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7.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歡迎房屋署接納黃大仙區議會的建議，並對計劃表示支持；
- (ii) 查詢工程展開及預計完工日期，並表示自中區半山的自動步行通道落成後，黃大仙區(尤其是位於上坡地區的彩雲及鵬程等地區)的居民已要求在區內加設類似的設施，惟政府部門在十多年後的今天方有加設升降機的計劃，現時仍須多等三年有關設施才會落成，希望政府能「想市民所想」，盡快推展工程，並期望將來會有更多屋邨設施可得到改善，令更多居民受惠；
- (iii) 查詢工程期間通往豐澤樓的有蓋樓梯須封閉多久；近豐澤樓斜坡底下的兒童遊樂場是否須要永久拆除，工程完成後會否重置有關遊樂場；及日後如何處理升降機維修和保養的問題；
- (iv) 認為現有方案只在每個地點加設一部升降機，擔心繁忙時段會出現擠迫情況，希望署方研究在各地點興建兩部升降機，當其中一部升降機須作維修保養時另一部仍可維持服務；
- (v) 認為很多現存升降機的通風系統均有問題，在炎熱天氣下乘坐有關升降機尤其焗熱，希望署方在設計方案時特別留意通風設備，例如考慮加設冷風設備；亦有委員認為日夜開動冷氣並非理想做法，反而應利用自然通風加強抽風運作，既能符合市民的需求，又能達至環保效益；
- (vi) 同意應優先為位處上坡地區而長者居民眾多的屋邨加設升降機，並指出工作小組曾向房屋署提出多項在其管轄範圍內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包括鵬程苑及人流比彩雲(二)邨更高的彩雲(一)邨，查詢署方為何未將上述建議納入是次計劃，及以甚麼準則為各項建議釐定優次，並希望署方可於下次交運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供相關資料；及

(vii) 查詢現階段是否沒有政策處理涉及跨政府部門管轄範圍的工程建議。

18.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表示在近瓊宮樓、豐澤樓及明麗樓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五年初展開，預計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
- (ii) 表示由於新升降機塔及等候區將設於豐澤樓斜坡底下兒童遊樂場現有位置，故署方在工程完成後不會在該處重置有關遊樂場；將臨時天橋接駁至通往豐澤樓有蓋樓梯的工程需時數天，期間會臨時封閉該有蓋樓梯，居民可繞經牛池灣街再上天橋；署方會盡量縮短工程時間及盡快重開臨時樓梯，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 (iii) 表示署方在設計方案時已盡量選擇最合適的位置，然而，鑑於工程地點靠近斜坡，受地形、地下管道及公用設施等因素局限，三個地點均只能興建一部升降機。同時，署方在考慮人流因素後，希望盡量擴大每部升降機的載客量至二十一人，以滿足居民需要；
- (iv) 表示署方在設計升降機塔時會考慮通風設備安排，其頂部及底部均設有抽氣系統及排氣口，確保塔身內的空氣流通，並會使用自然通風的抽氣系統，故不會安裝冷氣；及
- (v) 表示房屋署已收集各區要求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建議，當中包括工作小組建議的項目，並會將新收到的建議加入清單。房委會將繼續審視有關建議，在考慮社區需求、現有設施、實地地形、技術可行性及善用公共資源等原則下，為各項建議制定處理優次，並會在資源許可時陸續在全港各區推展工程。

19. 委員的跟進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現階段彩雲的無障礙通道網絡止於豐澤樓而未伸延到彩輝邨，即仍有大半的居民未能受惠；而且玉宇樓居民仍須迂迴地循天橋走經明麗樓才能到達彩雲商場一期，希望署方考慮在玉宇樓附近加設無障礙通道以接駁彩雲商場一期；同時，接駁明麗樓及彩雲商場一期的天橋近商場位置仍未設有升降機，未能完全做到無障礙接駁，希望房屋署繼續在這方面完善邨內的設施；
- (ii) 認為近豐澤樓的工程地點很接近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擔心工程會對學校造成噪音滋擾，影響學童上課，希望署方在施工期間多加注意；
- (iii) 表示加設升降機的方案將豐澤樓、瓊宮樓及玉宇樓的平台連接到明麗樓平台，再經近明麗樓的天橋連接彩雲商場一期，查詢居民日後是否仍需橫過近明麗樓的豐盛街斑馬線，還是可經天橋直接到彩雲商場一期，及在加建升降機後人流的走向會否增加行經該段豐盛街的人流；
- (iv) 指出交運會過去曾多次討論豐盛街近觀日樓一帶的交通問題，現時豐盛街及清水灣道交界處仍然是以石躉將部分行車線間成臨時行人路，該交界處在繁忙時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查詢相關政府部門何時展開興建永久行人路的工程；及
- (v) 表示黃大仙區議會過去亦曾多次要求房屋署在豐盛街及清水灣道交界處近觀日樓的斜坡位置興建無障礙行人通道以方便居民，認為房屋署加建升降機後行經該路段的人流必會增加，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

20. 房屋署錢漢輝先生進一步回應重點如下：

- (i) 表示署方現時建議在近明麗樓位置興建的升降機塔將連接三個不同樓層，包括明麗樓地下、通往瓊宮樓橫跨清水灣道的行人天橋及橫跨豐盛街的行人天橋，讓居民可利用升降機到不同地點；

- (ii) 表示工作小組的工程建議清單上已包括有關玉宇樓的工程，署方會繼續審視清單上的各項建議，並會適時將結果通知委員；
- (iii) 表示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不會使用重型機器，署方亦會有適當措施將噪音減到最少，避免對附近學校及民居造成滋擾；及
- (iv) 表示署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擴闊豐盛街行人路工程的資料。

21. 委員就擴闊豐盛街近觀日樓行人路工程提出的跟進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署方提出興建升降機的方案很大機會令行經明麗樓到彩雲商場一期的人流增加，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豐盛街近觀日樓興建永久行人路工程的資料，同時要求運輸署加緊跟進有關工程進度，以盡快重開行車線及減少對豐盛街交通的影響，建議下次交運會增加此項議程，請所有相關部門回應委員的關注；
- (ii) 認為豐盛街臨時行人路問題是典型政府部門互相卸責的例子，有委員曾於同日致電向路政署查詢有關工程，路政署指工程屬運輸署的範疇，運輸署卻指是房屋署的責任，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完成重置永久行人路的工程；
- (iii) 建議房屋署藉加建升降機的契機，同時擴闊豐盛街行人路；及
- (iv) 認為有關工程已拖延數年，必須先找出運輸署及房屋署分別負責有關事宜的同事，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並建議房屋署必須了解多年未能解決有關工程的背後原因，才能切實地答覆區議會。

22. 代主席總結，請房屋署作主導，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改善豐盛街近觀日樓一段行人路的方案，並邀請三個部門代表一同出席下一次交運會再作討論。

- 三(ii) 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最新修訂重組計劃(2014年3月版本)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4 號，由運輸署提交)
- 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修訂重組計劃(2014年3月版本)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4 號，由運輸署提交)

23. 代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九巴公司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社區事務高級經理曾群好女士和社區事務經理柳俊江先生，及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

24.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5. 沈運華議員代表介紹由他和胡志偉議員、黃國桐議員及黃逸旭議員聯合提交的意見書(附件四)。

26.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黃大仙區內依山而建的社區有來往中西區的全日巴士服務，例如服務竹園區的隧巴第 103 號線，反觀慈雲山卻只有來往港島東的隧巴第 116 號線。委員過去一直爭取將隧巴第 302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但巴士公司一直以所謂的未來預測數字作推搪及否決有關建議，對此感到非常失望。鑑於慈雲山居民的交通需求不斷上升，而港鐵的載客量亦見飽和，故要求署方在縮短隧巴第 113 號線港島區的走線後，將節省到的資源運用於黃大仙區，將其九龍區總站延伸到慈雲山，並認為有關改動只會增加約五至八分鐘的行車時間，對巴士公司而言仍是「有賺無蝕」的安排，同時亦可服務慈雲山及瓊富區共五個選區的居民；
- (ii) 表示隧巴第 113 號線因路線迂迴及班次疏落而不受彩虹居民歡迎，對於有委員提出將其九龍區的總站延伸到慈雲山南的建議沒有意見，認為可為居民提供多一個選擇亦屬好事；

- (iii) 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考慮短期內先在早上繁忙時段增加一班隧巴第 302 號線特別班次，以盡快紓緩慈雲山居民對「過海」巴士服務的需求；
- (iv) 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既然願意提供隧巴第 101 及第 113 號線的免費八達通轉乘優惠，質疑為何不考慮將轉乘優惠計劃伸延至隧巴第 106 號、第 111 號及第 116 號線，此舉可讓選乘第 116 號線的慈雲山居民在紅磡海底隧道口的中途站免費轉乘第 101 或第 111 號線到中西區，既為居民提供更多選擇，亦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v) 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於新鐵路通車後，在調整巴士路線班次時，必須先向交運會提交有關乘客量轉變的數據以作討論，方可落實有關方案；
- (vi) 表示對署方擬將隧巴第 671 號線從走經交通較流暢的東區海底隧道改為走經非常擠塞的紅磡海底隧道的安排感到非常不解，認為此改動會令更多巴士乘客改乘鐵路；及
- (vii) 指出委員在去年的諮詢中已表示現階段未能掌握新鐵路通車後巴士乘客數量的轉變，認為應待新鐵路通車後，認真檢視市民乘坐交通工具習慣的轉變，再循優化黃大仙區巴士服務的大方向改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27.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明白新鐵路尚未通車，現時的交通模式未有改變。由於署方及巴士公司須於新鐵路通車前就宣傳工作及資源調配先作準備，故有必要在新鐵路通車前與委員討論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方案，以收集委員的意見作研究；
- (ii) 重申署方會在新鐵路通車後觀察乘客數量的轉變，包括進行實地調查，考慮實際情況後才分階段落實執行重組巴士路線的方案，並會在落實方案前適時通知市民及委員；

- (iii) 表示將八達通免費轉乘優惠計劃範圍擴展至駛經紅磡海底隧道口多條「過海」巴士路線的建議所牽涉的規模較大，署方備悉並會研究委員的建議；
- (iv) 表示署方及巴士公司是在收集不同意見及研究東區海底隧道和紅磡海底隧道的行車時間後，提出隧巴第 671 號線的改道建議。然而，現時距離南港島線(東段)正式通車尚有時間，署方歡迎委員繼續就方案提供意見以作研究；及
- (v) 表示文件提及的巴士路線服務重組計劃目的是因應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而重整與新鐵路服務重疊的巴士資源，署方於去年諮詢交運會後已將委員提出有關加強慈雲山「過海」巴士服務的建議轉交相關的組別作研究，巴士公司亦正在檢視現有不同區域的整體巴士路線網絡，署方及巴士公司均備悉委員的意見。

28. 代主席總結，委員普遍認為新鐵路尚未正式通車，現階段落實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方案屬言之過早，並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加強慈雲山「過海」巴士服務的建議。

29. 另外，李達仁議員就其他現有巴士路線提出意見。他表示有居民反映自啟晴邨入伙後，在采頤花園對出中途站上車(特別是「過海」路線)的乘客數量大增，希望九巴公司可於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三十分繁忙時段，就該中途站的使用率(包括第 101 號線)進行人流統計，並向委員提供數據作參考，而非只就委員的意見給予一般性的回覆。

30. 此外，彩虹邨、采頤花園及新入伙的啟晴邨居民，對駛經位於太子道東往觀塘方向近彩虹邨中途站的巴士路線的需求甚大，認為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有需要擴闊該中途站，並增加駛經該站的巴士路線，包括第 16 號線，以方便在亞皆老街乘坐第 16 號線從旺角返回采頤花園及彩虹邨一帶的居民。

31. 委員同意李達仁議員的建議，並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同時考慮在該中途站加設第 101 號線。

32.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承諾會盡快就隧巴第 101 號線的班次及乘客量作調查，有結果時會通知交運會以再作討論。另外，由於在太子道東往觀塘方向近彩虹邨的中途站現時的使用量已經飽和，除非可擴闊該站並改善現有設施，否則再增多一條駛經該中途站的巴士路線會影響其他在該站上落客的路線的行車時間，巴士公司會再與運輸署研究該中途站是否有改善空間。

3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由於太子道東往觀塘方向彩虹邨對出的中途站很接近一條連接天橋的出口，等候進入該中途站上落客的巴士可能會阻塞該天橋的出口。然而，署方會研究該中途站最新的交通情況，然後再與委員就擴闊該中途站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34. 代主席總結，請運輸署研究委員的建議，並請秘書處協助安排有關實地視察。

三(ii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4/201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4 號，由香港交通安全會提交)

35. 代主席表示，若委員與申請撥款的團體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請委員會討論此議程前先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36. 沒有委員表示須要申報利益。

37. 代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助理指揮官高級總隊監柳欣榮先生及署理高級總隊監方奕聰先生。

38. 香港交通安全隊柳欣榮先生代表介紹文件。

39.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40. 代主席總結，交運會通過此項撥款申請，並表示是次撥款申請的總數為 119,500 元，款額將由交運會 2014-2015 年度撥款額(即 124,000 元)中扣除。

四 其他事項

四(i) 有關為啟德新屋邨增設綠色專線小巴路線並途經大成街的方案 (由莫應帆議員提交)

41. 莫應帆議員介紹席上提交的文件(附件五)，並澄清文件第二點提及的「斧山道」應為「蒲崗村道」。他表示最近得知另有一條紅色小巴循環線亦會走經大成街，若加上運輸署現建議的綠色專線小巴路線，擔心會令大成街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

42. 委員指出沙田坳道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連續封閉十八個月，屆時所有五點五噸或以上沿彩虹道左轉的車輛都要改經大成街進入黃大仙下邨，估計會令大成街交通問題雪上加霜，故認同莫應帆議員反對新小巴路線行經大成街的意見，建議署方考慮將小巴中途站設於大成街街市附近的彩虹道巴士站或其他周邊位置，以達至「雙贏」局面。

43. 委員又認為問題的根本並非增加一條走經大成街的小巴路線與否，而是大成街的交通仍有待整頓，並表示現時仍有上落貨的車輛霸佔大成街一條行車線，加上週末到大成街街市購物的「假日車」，令雙線泊車的情況更嚴重，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另一方面，大成街街市經過大火後仍未完全復原，若新小巴路線能為商戶帶來新的商機亦是好事，但必須先解決大成街的交通問題。

44.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莫議員提及的是署方正在策劃從啟晴邨及德朗邨開出的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由於啟晴邨及德朗邨現有的街市規模較小，可為居民提供的選擇非常有限，新路線的目的主要為接載啟德新屋邨的居民到黃大仙區購物，及作為接駁工具接送居民往來黃大仙港鐵站。她同意並關注有車輛在大成街違例雙線泊車，對大成街交通造成影響，並表示署方尚未就有關小巴路線進行招標或刊憲，建議在會後安排運輸署九龍城區的同事向莫議員詳細地解釋增設有關小巴路線的理念。

45. 代主席總結，若運輸署能在合適位置設立中途站，委員都會支持增設專線小巴路線；但倘若小巴站的位置不合適而增加大成街交通擠塞情況則不能接受，請運輸署在會後安排與當區議員商討理想的方案，並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ii) 有關牛池灣龍池徑和榮池徑交通改善措施事宜
(由李德康議員提交)

46. 何賢輝議員代為介紹由牛池灣商戶聯合會向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六)，並表示一直關注牛池灣鄉人車爭路的情況，認為可試行商戶聯合會提出禁止五點五噸以上車輛使用牛池灣龍池徑和榮池徑的建議，並觀察措施成效；同時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檢控在該路段違例停泊的車輛。

47. 委員擔心一旦禁止大型貨車進入有關路段，現時在該路段上落貨的商戶可能會受影響，提醒政府部門在實施有關方案前必須協調各持份者的意見。此外，運輸署過去曾表示會研究擴闊龍池徑近榮池徑的 T 型掉頭位，但至今仍未見任何進度，委員指龍池徑最近開設了廢物回收舖，經常有廢紙及廢鐵佔用部分行車路，令道路變得更狹窄，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展開擴闊龍池徑近榮池徑 T 型掉頭位的工程，並加強檢控違例停泊車輛，以解決大型車輛未能在龍池徑掉頭的問題。

48.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龍池徑是牛池灣鄉內的緊急行車通道，屬鄉村道路，龍池徑及其附近的公共土地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運輸署因應交通安全及緊急情況的考慮，安排了路政署進行數項交通優化措施。至於牛池灣商戶聯合會提出禁止五點五噸以上車輛駛入龍池徑的建議，會影響整個牛池灣鄉及市場的整體管理及規劃安排，特別是上落客貨及垃圾收集站運送垃圾的安排，需要相關的政府部門共同研究，運輸署會提供相關的意見及作出配合。有關擴闊龍池徑近榮池徑 T 型掉頭位的建議，署方研究後認為若有關路段沒有違例停泊的車輛，是有足夠空間供車輛掉頭的，同時有關路段亦並非運輸署管轄範圍。然而，署方早前已完成於龍池徑加設減速平台、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豎立相應的交通指示牌等多項工程。

49. 香港警務處崔庭銳先生表示，警方現時已不斷在該路段執法，並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再加強執法力度。

50. 委員進一步表示，擴闊 T 型掉頭位與加強檢控違例泊車兩者沒有抵觸，不明運輸署何以堅持必須先執法才願意研究擴闊 T 型掉頭位的建議，並認為現階段先要「治標」，建議運輸署與持份者溝通，試行牛池灣商戶聯合會提出禁止五點五噸以上貨車使用議題路段的建議，並於實施後三個月進行檢討。

51. 代主席總結，重申委員最關注如何避免再次發生交通意外，請運輸署研究禁止五點五噸以上車輛使用牛池灣龍池徑和榮池徑的建議是否合法理，並就建議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考慮委員提出的其他龍池徑交通改善建議，再向委員交待進展。若有需要，署方可安排與當區議員到現場視察。

四(iii) 要求改善新蒲崗爵祿街北行行車線

(由李達仁議員提出)

52. 李達仁議員表示，爵祿街北行現時有兩條行車線，其中靠右的行車線容許車輛直行進入大成街，或右轉到彩虹道。由於駛經該行車線的車輛眾多，令車龍伸延至新蒲崗崇寧街，故希望運輸署將爵祿街北行靠左的行車線改為容許車輛直行到大成街，或左轉到彩虹道，並將靠右的行車線改為只容許車輛右轉到彩虹道，以疏導車輛在爵祿街排隊的情況。

5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渠務署現正在大成街進行渠務工程，並封閉了大成街的其中一條行車線。他會將李議員的意見轉交渠務署跟進，如有需要可聯同渠務署代表與議員一同到現場商討。

54. 代主席請運輸署備悉並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iv) 要求跟進車輛在慈雲山道近慈民邨停車場違例停泊事宜

(由何漢文議員提出)

55. 何漢文議員表示，經常有旅遊巴及貨車通宵停泊於慈雲山道近慈民邨停車場出入口附近，加上港鐵因沙中線工程封閉了附近部分道路，導致駕駛者在離開停車場時視線受阻，容易發生意外，希望警方在慈民邨停車場出入口附近一帶的慈雲山道加強執法。

56. 代主席請香港警務處備悉並跟進委員的意見。

下次開會時間

57.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8.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4



本會檔號 Our Ref. : BHOC/2014/Lift Proposal/24.05.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環政府合署西座 6 樓 603 室

傳真(3968 4288)及郵寄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陳建光先生

陳先生：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黃大仙區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加建升降機設施

就 貴署之承辦商「栢誠(亞洲)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來函，表示已完成上述「人人暢道通行」設施加建工程的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現就工程進行諮詢。

為此，悅庭軒業委會曾就有關工程方案進行討論，有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諾實 2014 年 6 月中旬在龍蟠街分階段進行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興建升降機。其已諾實興建升降機的位置與 貴署擬在鳳德道加建二號升降機的位置十分相近，未能盡用公共資源。再者，現時建議的選址亦未有全面配合慈雲山一帶居民及悅庭軒業戶，無阻障通往鑽石山巴士總站及地鐵站，故此，業委會討論後，考慮實地環境，建議在龍蟠街保良局老人中心對開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此位置更為符合達至政府推廣「人人暢道通行」的計劃及目標。

早前，就有關業委會建議的方案進行屋苑問卷調查，共收回 232 份問卷，當中有 227 份贊成，贊成比率共佔 98%。故此，現本會強烈要求 貴署就在龍蟠街保良局老人中心對開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需重新考慮及進行工程研究。隨函附上建議興建升降機的位置圖及問卷回收的分析表供 貴署

FAXED
24.5.2014

參閱。如有需要，貴署亦可與悅庭軒管理處蕭經理聯絡(電話：2320 9111)，作現場實地視察。

此建議可方便慈雲山和鑽石山之居民、殘疾人士及長者，免於使用樓梯或橫越路面石級，才到達現時鑽石山巴士總站及地鐵站，締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及安全的交通設施。敬希貴署能以便利居民的大前提下，能考慮上述的建議。

悅庭軒業主委員會

主席 羅覆碧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傳真號碼：2324 4590)

黃大仙區議會(傳真號碼：2320 2944)

業委會與管理處建議在保良局對開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圖



沙中線加建升降機之位置

建議將鳳德道擬建二號升降機的選址改為在老人中心對出之天橋

贊成

- 1 可以方便更多居民及長者使用，出入長者中心更方便
- 2 若能改於鳳德道地點，能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更多市民能受惠。
- 3 善用資源
- 4 比較合適暢通
- 5 方便推嬰兒車及輪椅人士，達致無障礙環境
- 6 但因人流將會變得複雜，請確保做得好本屋苑的保安管理(如訪客出入登記及管制)
- 7 方便悅庭軒業戶出入
- 8 可減少路人使用路面過馬路，安全暢通
- 9 分散人流，善用空間，方便各方使用者
- 10 善用資源，便利悅庭軒，星河明居，龍蟠苑，保良局老人中心使用者，減少車禍人命損失
- 11 天橋出口如只有樓梯，即是要行動不便人士用安全島過馬路，建升降機的原意，便得不到效用
- 12 方便住戶及老人中心
- 13 更有效運用資源，方便有需要人士
- 14 方便老少出入及不需要避免行樓梯，而需要過馬路
- 15 地點合適，更可善用資源
- 16 方便大家和有需要人士
- 17 方便出入，並且不會與港鐵所設的升降機位置重覆
- 18 因完全沒有輪椅路線直到鳳德
- 19 方便帶重行李和推手提車上落人士
- 20 方便老人家和有需要人士
- 21 很多時要到鳳德邨街市買菜，路面過馬路危險，但老人家腳力不好，走樓梯上落不方便，不應只由鳳德邨加升降機

反對

- 1 浪費，不實際
- 2 對環境破壞
- 3 由龍蟠苑和由地鐵直接上天橋會很不便，需要過對面馬路。相反，由對面的就可從星河明居的荷里活廣場乘電梯或升降機上天橋。
- 4 絕對絕對不同意!有障視線，浪費資源，悅庭軒這邊的龍蟠街如何能便利慈雲山的居民呢?於鳳德道建一部已足夠!申請了資源可不用呀，別浪費!
- 5 屋苑入口人流會多而複雜，不能直接往地鐵A出口，施工期間屋苑安全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kkchan@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3968 4210
Facsimile 傳真 : 3968 4288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13Z5F-01) in SDW DS/GEN/13.24 Pt.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BHOC/2014/Lift Proposal/24.05.2014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專責事務(工程)
Special Duties (Works) Division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鑽石山龍蟠街一號
悅庭軒業主委員會
羅覆碧主席

傳真 (2351 5827)

羅主席：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有關黃大仙區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加裝升降機設施之事宜

謝謝羅主席 2014 年 5 月 24 日致函本署，提供有關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加裝升降機設施工程方案之意見。本署跟進後現回覆如下：

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加裝升降機，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計劃於 2012 年推出時，當局邀請市民就加裝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而橫跨鳳德道及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是黃大仙區內獲建議加裝升降機的項目之一。及後是項加裝升降機項目由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選出為首三個優先推展項目之一。本署隨即為該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相關的初步工程方案於本年 1 月 28 日提交工作小組討論，並獲得支持。而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亦於當日的會議上，通過工作小組有關建議。

本署即將安排顧問公司繼續進行餘下的詳細設計及招標工作，以儘快為該公共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

在龍蟠街保良局老人中心對開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的建議，由於超越了原項目的範疇，恕不能安排，敬希原諒。

再一次多謝羅主席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關心和意見。

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歡迎聯絡本人或本署工程管理主任郭志輝先生(電話號碼：3968 42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陳建光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廿七日

副本送: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李志華先生

傳真 2856 990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何家儀女士

傳真 2624 6680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

傳真 2320 2944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馬韻然女士

傳真 2352 184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黎榮浩議員

黎主席：

反對運輸署提出的九巴線 113 號方案 要求延長 113 服務由慈雲山南站開出

我們對運輸署提出的九巴 113 號重組方案感到憤怒，認為方案以犧牲乘客為手段，巴士公司全贏為目標。我們建議，運輸署應研究將 113 號延長至慈雲山南站開出，以增加 113 號的客量，以維持現有服務。

我們承認非繁忙時間 113 號客量一直欠理想，過去我們亦於不同場合建議將 113 號縮短至「彩虹-港澳碼頭」，甚至將 113 號延長至慈雲山南站。現時運輸署提交的方案除了縮短港島區服務外，更縮短黃大仙區的服務，我們認為絕不理想。再者，113 縮短服務後建議車費竟然沒有下調，我們絕不能接受！

因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1. 將 113 號路線修訂為慈雲山南站、途經富山巴士站、斧山道運動場、彩虹巴士總站，之後沿現有路線往港澳碼頭；港島區往慈雲山南站則提供類似路線；
2. 由於行車里數大致不變，我們認為車費應維持不變；由於我們預計客量增加，亦建議營運車輛及班次維持不變。

我們的建議有多個好處。首先，建議可增加 113 號客量、維持 113 號現有服務、減少影響現有乘客。此外，現時慈雲山/瓊富區只有 302 號提供繁忙時間來往中上環巴士服務，因此將 113 號延長至慈雲山將可解決區內往港島西的服務問題。最後，運輸署現正考慮改善巴士服務以紓緩港鐵車廂擠迫問題，延長 113 號將可配合政策，讓乘客有更多選擇。

我們反對運輸署的原建議，並要求運輸署考慮上述建議，減少影響現有乘客之餘改善慈雲山以至黃大仙區整體巴士服務。

提呈人：

胡志偉 黃逸旭 沈運華 黃國桐

2014 年 6 月 3 日

莫應帆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OK YING FAN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黎榮浩暨委員：

本人最近收到九龍城運輸署通知，將會有一綠色專線小巴由啓德新入伙屋村經大成街的循環線，本人對此有如下意見：

- (1) 大成街在本區平時已是十分擠迫的道路，非法泊車非常嚴重，多次作出安排都未能確保行人安全。
- (2) 附近的啓德河工程起碼要 2016 年才完工，而近期又將會減少斧山道的行車而轉至走大成街。行車將進一步擠迫。
- (3) 運輸署講是因為新區購物設施不足，為方便當區街坊才增此專線，本人認為就此不應再增加本區交通壓力。
就上述各種情況要求運輸署重新考慮再作決定，

黃大仙區議員 莫應帆

2014 年 6 月 3 日

地址：九龍東頭邨偉東樓地下 11B 電話：23832858 傳真：27166181
ADD: 11B G/F, WAI TUNG HOUSE TUNG TAU ESTATE KLN.

黃大仙區議會

李德康主席

本會關注牛池灣鄉內龍池徑和榮池徑的道路狹窄,同時車輛使用率很高。往往出現人車爭路的險象問題。本會為著街坊人身安全。避免發生不幸意外。現提出禁止 5 噸半以上貨車使用上述路段。以保障街坊的生命財產和有效減低交通阻塞。

禁止 5 噸半以上貨車使用時間是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敬希 貴會支持 恩澤社群

牛池灣商戶聯合會

副主席黃齊偉代行。

For and on behalf of
Ngau Chi Wan Shop Owners' and Traders' Association
牛池灣商戶聯

.....2014.5.30.....
Auth: [Signature]